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25潛力新創選拔 遴選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諮詢電話：(02) 2577-4249 #545

E-mail：difu@mail.tca.org.tw

地址：10560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2025年3月

目錄

壹、	辦理目的	1
貳、	參選資格	1
參、	參選領域	1
肆、	獎勵資源	2
伍、	推薦程序	3
陸、	新創報名程序	4
柒、	遴選作業說明	5
捌、	參選及相關義務	6
玖、	其他規定	7

壹、 辦理目的

為挖掘及培育更多種子期或創建期的優質潛力新創，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辦理「潛力新創」選拔，邀請投資機構、育成中心、加速器、新創基地等推薦新創企業報名參與，透過專家委員評選，遴選出最具創新性和成長潛力的新創企業，除作為企業在創業投資及商業合作的參考名單，並銜接政府各項政策工具與民間資源接力育成。

貳、 參選資格

- 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2020年5月1日**後成立之新創企業。
- 二、 採推薦制，參選新創企業須經任一投資機構、育成中心、加速器、新創基地、政府機關推薦。
- 三、 具備自行研發創新性技術、產品或平台之能力與實績。
- 四、 新創企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參選資格：
 - (一) 曾獲選中企署「潛力新創」。
 - (二)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企業。
 - (三) 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者。
 - (四) 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
 - (五) 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參、 參選領域

依創新技術、產品或平台分為下述三類：

- 一、 **黑科技 Deep Tech**：超過現有科技思維的技術、或處於發展階段還沒有被廣泛應用的尖端科技或創新產品，具有突出的創新性、顛覆性和前瞻性。意指不同於普遍性的軟體應用或IoT服務，而是集中於解決更複雜的技術或科學挑戰，並且**可能在多個行業中產生重大的影響**。如量子計算、資訊安全、量子科學、生成式 AI、腦

機介面、AI 晶片、光子技術、奈米科技、先進製造、高階材料、生物技術、能源技術、太空科技、未來汽車等，應用於國防、太空領域、高階製造與先進農業等。

- 二、 **白科技 Consumer Tech**：在技術及產品層面，具成熟的、能廣泛應用、普及的解決方案。意指能改善人們生活質量、增加效率、或提高便利性，且相對容易理解和接受的技術。如消費性電子產品服務、網絡服務、社交媒體平台、運動科技、電子支付、金融科技、娛樂科技及智慧家居等。
- 三、 **綠科技 Green Tech**：指對環境友好並且能夠有效利用資源的技術和創新應用，強調節約資源、避免及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如創能、儲能、用能、節能、護能、區域電網、碳中和、碳盤查、循環經濟、農業與食品科技等。

肆、 獎勵資源

本選拔將依新創企業發展需求提供以下資源協助：

- 一、 **媒體及社群曝光**：媒體報導及曝光對新創企業而言，是引發投資人關注與拓展市場的重要利器，新創交流活動更是拓展人脈的最佳管道。執行單位將與知名媒體、新創社群及研究法人等合作，以整體廣宣、專訪報導、展示(覽)活動、新創社群小聚活動或社群媒體廣宣等方式，協助新創企業提升知名度及累積人脈。
- 二、 **資金及財務資源**：除視情況引介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策略性服務業/AI 新創實施方案、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及地方政府相關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等政策措施外，執行單位亦將辦理媒合會活動，協助與 VC、CVC、資金方與資源方進行專場洽談。
- 三、 **專業領域資源**：當新創企業擴大營運規模，投資機構表達投資意願及未來規劃財務時，新創企業需要專業協助。執行單位將依據新創企業發展需求，協助串接國內投入新創輔導之企業、國際大廠、新創社群、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新創企業串接創新創業所需各項專業領域資源，如技術諮詢、行銷賦能、財務規劃諮詢等。
- 四、 **人才媒合資源**：協助新創企業在發展時期串接人才媒合資源，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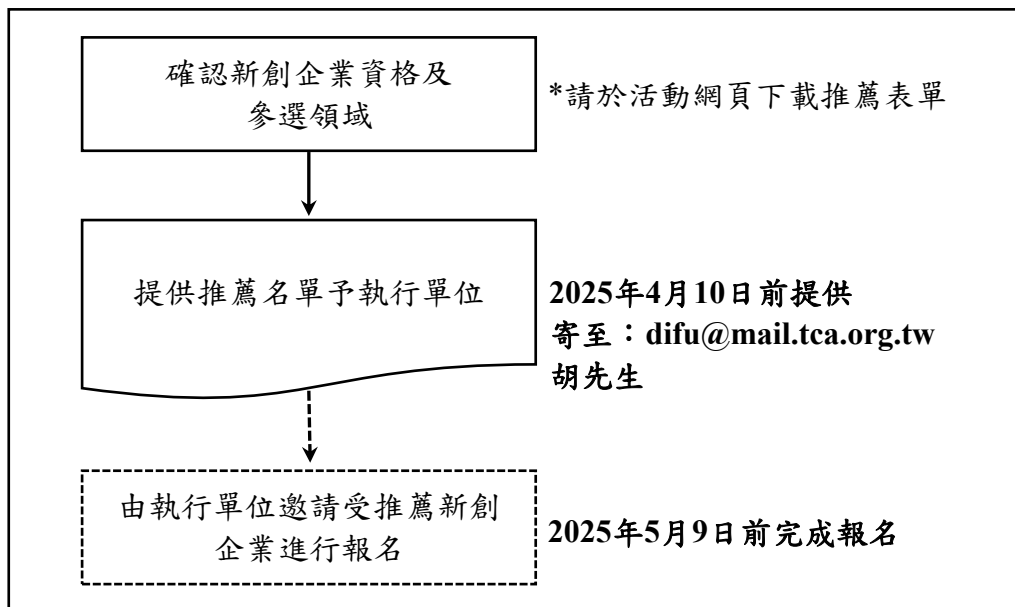
募合適創業夥伴。

- 五、免審晉級(Innovation Express)：提供新創計畫遴選加分或免審晉級(如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新創基地或新創加速器等)。

伍、推薦程序

邀請投資機構、育成中心、加速器、新創基地、政府機關等擔任推薦單位，依據前述參選資格推薦最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於**2025年4月10日前**以執行單位提供之表格進行推薦，同時請新創企業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

推薦流程圖



陸、新創企業報名程序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截止時間為**2025年5月9日18時00分**。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於報名網頁填寫企業基本資料表後，系統將寄送【報名確認信】，並以此封電子郵件顯示之時間為準，未依規定時間內申請或補件者不予受理。

➤ 活動網頁：<https://potential.startupterrace.tw>

➤ **報名網頁連結：(待補充)**

三、 資格檢核

報名完成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檢核，包括成立年限、推薦單位及參選領域等，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資格檢核結果，通過者需於活動網頁下載**附件1：參選簡報、附件2：聲明書、附件3：切結書**，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無需繳交紙本。

四、 參選文件檢核

參選文件符合規定者，將於7個工作日內收到執行單位寄發「參選文件檢核通過」通知之電子郵件，即完成參選程序進入初選；資料如有缺漏者，將另行**通知補件**，並於**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執行單位將不予受理。

五、 參選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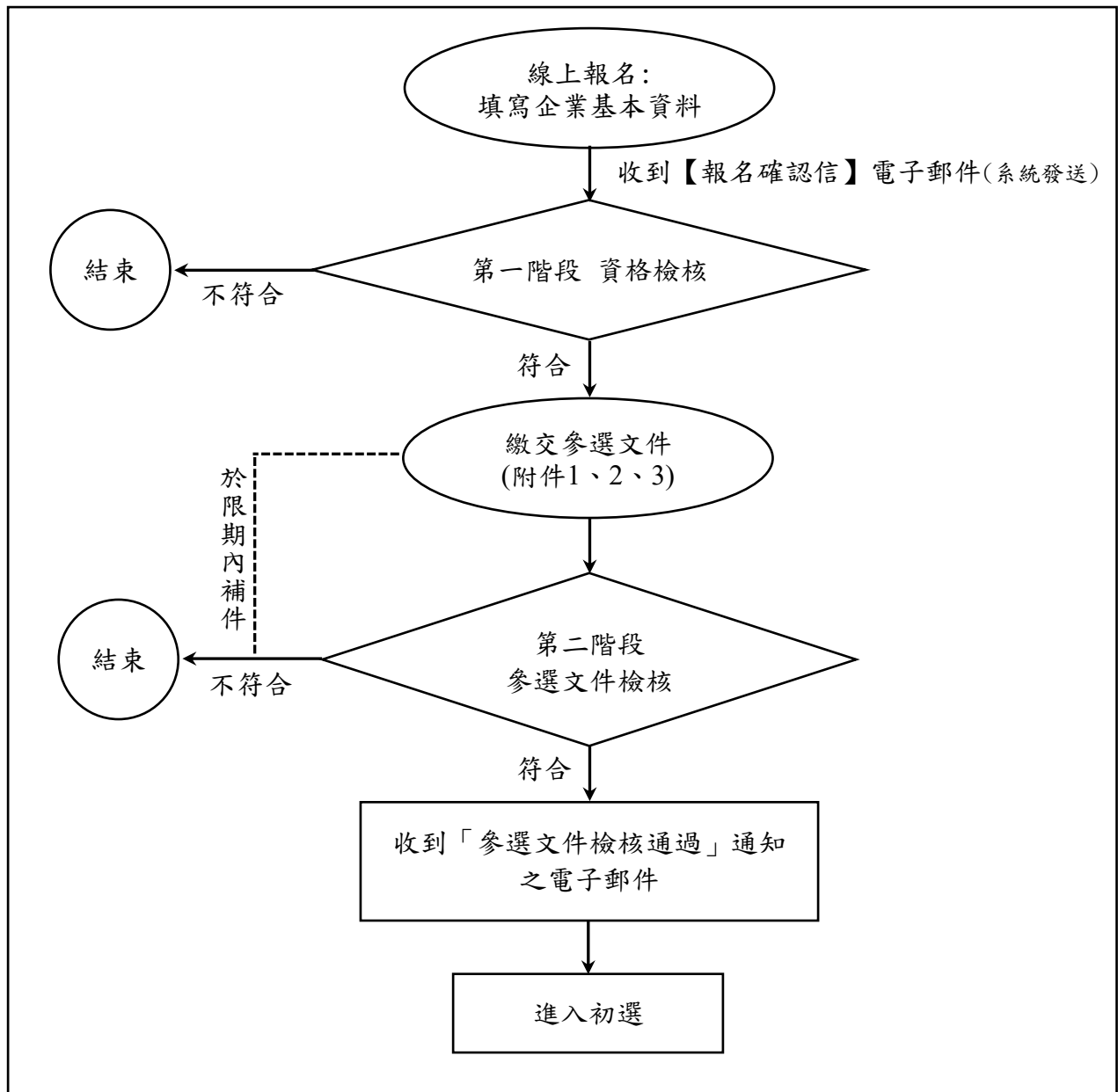
(一) 參選簡報(商業計畫書 Business Plan)【附件1】

1. 檔案格式：**pdf 或 ppt 檔**、尺寸16：9。
2. 簡報內容：須依照執行單位提供之簡報大綱架構及順序呈現(請於活動網頁下載參考格式簡報)。

(二) 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肖像權授權聲明書【附件2】：請提供簽署後 pdf 掃描檔。

(三) 參選企業切結書【附件3】：請提供簽署後 pdf 掃描檔。

新創企業報名流程圖



柒、遴選作業說明

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審查程序及評選指標說明如下：

- 一、初選：由中企署遴選之投資機構、新創社群、學界、產業專家及媒體等代表擔任評審，針對參選新創企業提交之參選簡報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評選者始可參加決選。
- 二、決選：由中企署邀請之產業、媒體及投資機構代表等擔任評審，由參選新創企業進行展演(Pitch)審查。

三、 獲選名額：本年度以選出15家為原則。

四、 保密與通知：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執行單位與評審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並遵守保密協定，所有審查結果均由執行單位通知。

五、 評選指標

#	項目	內容	比重
1	團隊潛力	(1) 創辦人背景與創業經驗 (2) 團隊核心成員背景及職務分工 (3) 未來人力發展規劃 (4) 公司發展里程碑與榮耀事蹟	30%
2	商業模式	(1) 目標市場 (2) 獲利模式 (3) 中長期營運規劃 (5) 合作夥伴	30%
3	解決方案	(1) 創新性與核心技術 (2) 競爭力分析 (3) 市場擴張潛力	25%
4	財務規劃	(1) 財務狀況 (2) 募資與資金運用規劃	15%

捌、 參選及相關義務

- 一、 凡報名之新創企業，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須知所有內容以及評選作業流程，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須知所述之各項規則，並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如經查證有不實陳述、違反本須知規定、重大缺失事件，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遴選形象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選或獲選資格；若致損害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該新創企業應自負所有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差旅費及對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等)。
- 二、 參選新創企業應於申請時提供企業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

- 三、參選新創企業所繳交資料之內容須遵守我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 四、獲選之新創企業，不得將執行單位所提供之獎勵資源轉讓予第三者。
- 五、新創企業不得利用本選拔進行影響社會大眾認知或違反本選拔精神之不實陳述或廣告之宣傳。
- 六、獲選之新創企業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進行相關展示、表揚及接受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提供後續效益追蹤資料自公告獲選名單之日起三年。

玖、其他規定

- 一、若獲選新創企業涉入任何糾紛、訴訟、法律爭議、司法/行政裁處或遭媒體負面報導，致有影響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潛力新創選拔活動名譽及形象之虞，主辦單位有權撤銷該獲獎新創企業「潛力新創」獲選資格。
- 二、本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保留刪減及修改本選拔相關須知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或新增資源，皆以活動網頁公告為準，將不另行通知。
- 三、本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